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008

2014 年 01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郭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3 年度报告	2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二、公司简介.....	6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四、董事会报告.....	11
五、重要事项.....	27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八、公司治理.....	53
九、内部控制.....	59
十、财务报告.....	61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3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金浦钛业、吉林制药	指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金泉集团	指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指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钛白	指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钛白之全资子公司
金浦集团	指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台柏	指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重大资产出售	指	本公司将截至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1 元对价出售给金泉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行为，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与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随之转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发行新增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钛白 100% 股权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所述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基准日	指	2012 年 9 月 30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的**100%**股权资产形成反向收购,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以南京钛白为合并主体,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南京钛白**2012**年度相关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	00054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浦钛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GPRO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PT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金东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 48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101		
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 2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47		
公司网址	www.nthcl.com		
电子信箱	nj000545@sina.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巍	
联系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 229 号	
电话	025-83799778	
传真	025-58366500	
电子信箱	nj000545@sina.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 229 号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89 年 11 月 15 日	吉林市船营区长春路 99 号	12450182-7-1	220204124501827	12450182-7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7 月 24 日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 480 号	220200000025379	220204124501827	12450182-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1993 年 12 月上市至 2013 年 3 月，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学制药的生产。2、2013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钛白 100% 股权。2013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钛白粉生产与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吉林制药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29 号文批准，由吉林市制药厂、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总公司、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三家主体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对象为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及公司内部职工。1993 年 10 月 26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85 号文批准，吉林制药公开向社会新增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增至 10,6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第一次变更：1999 年 6 月 28 日，吉林制药原第一大股东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恒和集团成为吉林制药的第一大股东。第二次变更：2003 年 6 月 24 日，金泉集团受让吉林制药原第一、二大股东——恒和集团、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1.13% 和 8.63% 的股权。2004 年 5 月 17 日，上述股权完成过户手续，金泉集团成为吉林制药的第一大股东。第三次变更：2010 年 1 月 9 日，金泉集团与无线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林制药 3,03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无线电集团。2010 年 2 月 3 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无线电集团持有吉林制药 19.19%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四次变更：2013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 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3 号），核准吉林制药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钛白 100% 股权，并豁免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吉林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2013 年 6 月 1 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2013 年 7 月 26 日，上述股份正式登记在册，金浦集团成为吉林制药的第一大股东。</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凤凰文化广场 B 幢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在斌、陈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 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章童，冀东晓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 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董光启、毕晟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842,142,105.99	1,088,051,788.45	-22.6%	952,475,3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924,960.77	86,307,584.93	9.98%	95,359,7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848,745.27	62,385,309.74	-18.49%	70,284,08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977,519.94	63,859,041.07	158.35%	39,363,25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8	-37.93%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8	-37.93%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3.92%	-0.48%	16.17%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173,426,524.57	1,168,897,439.55	0.39%	1,378,758,97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991,036.81	659,066,075.04	14.4%	620,996,697.78

二、特别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已取得对注入资产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南京钛白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南京钛白本期发生额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即发行的权益的数量和类型）反映了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包括本次为了购买南京钛白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权益。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南京钛白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系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形成的南京钛白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本公司的前期母公司财务报表。本报告财务数据比较分析中，2011年及2012年年度数据为南京钛白财务报表数据，2013年年度数据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4,924,960.77	86,307,584.93	753,991,036.81	659,066,075.0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4,924,960.77	86,307,584.93	753,991,036.81	659,066,075.0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40,602.11	-234,921.97	-3,985,56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6,118.26	6,667,108.78	8,774,20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728,200.64	21,465,121.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2,207.67	5,116,713.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46.40	215,325.60	-1,945,65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893.57	2,028,128.04	84,76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39,757.70	2,863,773.57	4,433,941.71
合计	44,076,215.50	23,922,275.19	25,075,647.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国内外钛白粉市场需求萎靡不振，企业面临不断加剧的生产经营风险和挑战。公司克服重重不利局面，把握市场机遇，苦练内功，降本压费，挖潜增效，以满负荷生产促产品销售，完成钛白粉总产量74062吨，同比增长2.51%；钛白粉一等品率99%，其中金红石一等品率100%；实现钛白粉产销率97.09%，资金回款率100%，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2,142,105.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924,960.77元，每股收益0.36元。

2013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恢复上市工作。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吉林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2013年4月11日，南京钛白100%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2013年6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201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3】235号），2013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由化学医药业变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的运营主体也变更为南京钛白。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钛矿资源技术开发；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科研开发、销售，提供相关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生产；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因主营业务变更，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另外，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在法律上为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南京钛白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讨论与分析均介绍南京钛白及其钛白粉业务的情况。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自2012年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不旺、外部经济环境萎靡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钛白粉市场价格正在经历行业有史以来最长的一次价格下行周期，在整体市场持续低迷的环境下，公司克服种种不利局面，通过产品的差异化经营，充分发挥区位、生产技术和精细化管理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2,142,105.99元，营业利润58,038,068.35元，利润总额109,626,895.15元，净利润94,924,960.77元。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3/12/31或 2013年度	2012/12/31或 2012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4,410,968.13	129,239,578.71	-34.69%	本期销售收入下降影响
预付款项	24,511,104.06	10,184,222.91	140.68%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31,637.21	4,343,180.00	-71.64%	本期收回欠款所致

在建工程	67,294,167.86	10,009,985.38	572.27%	本期项目投入增加，建设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37,230.93	732,042.44	1762.90%	因本期收到搬迁补助款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250,000,000.00	-56.00%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85,786,133.76	56,602,266.40	51.56%	本期末进口钛矿信用证未到结算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	22,147,867.58	7,534,171.23	193.97%	本期末收到搬迁补助款在本期计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7,335,244.11	5,682,174.95	205.08%	主要系本期收到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366,136.53	6,685,680.21	129.8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591,518.70	67,176,932.32	106.31%	本期末收到搬迁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营业收入	842,142,105.99	1,088,051,788.45	-22.60%	本期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678,701,188.99	876,234,631.50	-22.54%	本期主要原料钛矿、硫酸价格下降，产品成本降低
财务费用	9,688,801.79	22,215,151.31	-56.39%	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474,391.80	8,877,028.56	491.13%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2013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按照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保证了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2013年度，公司实现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92.50万元，较2012年度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201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3号），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事宜。2013年6月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2013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南京钛白实施的“钛白粉质量升级及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2月取得了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核准的“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通知，2013年7月，取得了监测（2013）宁环监（验）字第（032）号批复，2013年12月11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与国外知名公司有关脱硝催化剂的项目合作交流正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徐州钛白项目建设全面铺开，各项工作按照计划紧锣密鼓的推进：

（1）图纸设计情况

截至2013年底，项目图纸设计已完成95%，建筑施工、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均已完成施工蓝图。

（2）土建施工情况

截至2013年底，原矿、成品等7个仓库土建工程已完工；主生产系统部分已陆续封顶，部分系统已具备设备安装和设备现场制作条件，风扫磨、回转窑即将开始安装，春节后项目将全面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3) 招标、采购情况

2013年主要完成主体厂房、仓库、长周期设备、非标设备、硫酸装置(废热锅炉、鼓风机)等招标工作。进口设备雷蒙磨、砂磨机已到货，目前，电气、仪表、安装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南京钛白铁路装卸站土地收储及搬迁补偿实施完毕，累计收到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费用人民币3990.29万元，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人民币8700万元。

2013年，公司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已实现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841,814,121.31	1,087,730,162.39	-22.61%
其他业务收入	327,984.68	321,626.06	1.98%
合计	842,142,105.99	1,088,051,788.45	-22.60%
前5名客户销售额	236,168,865.63	308,260,436.03	-23.39%
所占比例	28.04%	28.33%	-0.27%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为：报告期内，主导产品钛白粉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钛白粉	销售量	71,910.60	73,962.27	-2.77%
	生产量	74,062.32	72,248.80	2.51%
	库存量	5,858.02	3,708.27	57.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库存量变动系本年度产量增加所致。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南京钛白100%股权，置出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由医药业变更为化工原料业，产品变更为钛白粉。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6,168,865.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0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2,955,230.93	13.41%
2	第二名	73,882,905.96	8.77%
3	第三名	21,044,444.43	2.5%
4	第四名	15,422,222.26	1.83%
5	第五名	12,864,062.05	1.53%
合计	--	236,168,865.63	28.04%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细化工	钛白粉	662,500,865.96	97.63%	865,184,594.42	98.74%	-23.43%
精细化工	其他	16,055,761.33	2.37%	11,006,807.53	1.26%	45.87%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钛白粉	原料	406,727,405.66	59.94%	576,570,283.33	65.8%	-29.46%
钛白粉	能源	164,177,519.12	24.2%	191,800,545.05	21.89%	-14.4%
钛白粉	人工	37,589,423.54	5.54%	36,812,481.62	4.2%	2.11%
钛白粉	折旧	41,636,222.98	6.14%	37,620,206.71	4.29%	10.68%

说明

本报告期内原料成本降低系主要原料钛矿及硫酸价格下跌所致；

本报告期内能源成本降低系公司通过技改技措能源消耗下降所致；

本报告期内折旧增加系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6,373,032.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8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5,225,554.87	9.78%

2	第二名	63,684,031.57	8.28%
3	第三名	61,161,540.64	7.95%
4	第四名	54,944,684.13	7.15%
5	第五名	51,357,221.00	6.68%
合计	--	306,373,032.21	39.85%

4、费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情况(%)
销售费用	16,800,498.21	17,517,478.09	-4.09%
管理费用	73,376,426.97	77,077,799.97	-4.8%
财务费用	9,688,801.79	22,215,151.31	-56.39%
所得税费用	14,701,934.38	14,000,711.62	5.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9%，较上年上升了0.38个百分点；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5%，较上年下降0.89个百分点，系本期平均借款余额较上期大幅度下降，本期需支付利息大幅减少。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研发支出33,691,672.7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47%。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651,253.36	957,563,718.40	-2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698,155.82	893,704,677.33	-3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53,097.54	63,859,041.07	15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1,741.40	420,947,113.58	-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57,713.88	210,455,835.62	-6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027.52	210,491,277.96	-9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350,000,000.00	-6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20,180.54	598,649,528.19	-5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20,180.54	-248,649,528.19	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7,727.00	25,397,218.18	-77.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95.31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10,109.41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末收到搬迁补助 8700 万元所致；

(2)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4.40 万元，比 2012 年度降低 19,851.18 万元，系 2012 年度关联方之间投资性资金往来较频繁，本年度无上述发生额，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3)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82.02 万元，比 2012 年度增加 7782.93 万元，增幅 31.3%，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4,977,519.94元，本期净利润94,924,960.77元，产生差异主要系2013年末收到搬迁补助款8700万元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钛白粉行业	841,814,121.31	678,556,627.29	19.39%	-22.61%	-22.56%	-0.05%
分产品						
金红石型钛白粉	446,929,170.42	371,249,280.80	16.93%	-24.73%	-22.07%	-2.83%
锐钛型钛白粉	374,192,219.16	291,251,585.16	22.17%	-21.78%	-25.09%	3.43%
其他	20,692,731.73	16,055,761.33	22.41%	32.99%	45.87%	-6.85%
分地区						
境内	813,536,184.58	656,208,497.27	19.34%	-22.08%	-22.03%	-0.05%
境外	28,277,936.73	22,348,130.02	20.97%	-35.27%	-35.37%	0.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0,637,361.89	18.8%	214,496,666.97	18.35%	0.45%
应收账款	34,988,874.47	2.98%	32,103,512.31	2.75%	0.23%
存货	97,727,971.51	8.33%	103,889,022.68	8.89%	-0.56%

固定资产	570,701,567.83	48.64%	599,669,625.50	51.3%	-2.66%
在建工程	67,294,167.86	5.73%	10,009,985.38	0.86%	4.87%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9.37%	250,000,000.00	21.39%	-12.02%	归还银行借款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47,574.40	2,724.00					1,750,298.40
金融资产小计	1,747,574.40	2,724.00					1,750,298.40
上述合计	1,747,574.40	2,724.00					1,750,298.4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位优势

(1) 靠近终端市场

公司厂区位于华东地区，面向华东和华南两大钛白粉主要消费市场，广东、浙江、福建、山东、江苏和上海等省市的钛白粉消费量合计约占全国总消费量的70%左右。其中广东和福建市场容量大，但产能不足；华东地区的山东、江苏、浙江和上海等省市消耗量约占国内总消费量的35~40%，产能略低于需求量。

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华东长三角地区，紧贴市场需求量最大的客户群，不仅可满足华东地区的需求，还可利用便利的水路和公路运输优势，辐射至珠三角地区，有着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

(2) 靠近港口，运价低廉

公司厂区距离长江较近，钛矿等原料可通过海运、江运的方式运抵长江口岸，再经由陆路短途运输即可到达厂区，由于水运成本低廉，物流费用较低。

(3) 南京化学工业园配套齐备

公司周边配套较为便利，其地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的蒸汽、供水、天然气等公用工程

配套齐全，公司享受大客户优惠价格，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4）硫酸资源丰富，价格低廉

公司周边硫酸资源丰富，由中石化南京化学公司、安徽金禾、铜陵有色等单位直接采购，南化公司与安徽金禾采用汽运且运距短，铜陵有色采用水路运输，降低了物流成本；加上硫酸下游化肥等市场需求不振，公司采购价远低于其成本价。

（5）废水处理便捷，节约成本

公司的三废全部治理，其中废水需用大量碱性物质中和。一般企业采用石灰中和，而公司使用合肥、湖南以及周边氯碱企业的废渣电石渣进行废水中和，仅需承担运输费用，加之公司利用周边水路运输，成本较低，降低了废水中和成本。因此，相比于采用石灰中和废水的其它钛白生产企业，公司具有低廉的环保处理成本优势。

2、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的钛白粉生产装置，引进、消化、吸收了当前国内外硫酸法钛白的先进生产工艺，使用大型设备以及引进国外先进设备，采用DCS（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分布式控制系统，又称集散控制系统）、PLC（Program Logic Control，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废酸浓缩回用，废水、废气全面治理达标排放，硫酸亚铁与废渣全部综合利用，钛回收率达到85%以上，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实现了清洁生产，在生产工艺设备、控制水平以及“三废”治理及节能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全国钛白粉行业中是装备最先进、环保治理及综合利用最完善的企业之一。先进的装备和生产技术提升了产品质量档次、降低了产品能物单耗和单位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3、研发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管理与研究开发队伍，汇聚了专业化的管理、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力量，技术水平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公司充分利用自有的技术力量和完善的生产设施，开发生产出多种受市场欢迎的钛白粉产品，涵盖金红石型、锐钛型钛白粉两大系列十余个品种。

公司共有各类科技人员216人，在岗正式员工的39.78%，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公司建有技术中心，并成立了“南京市硫酸法钛白粉工程研究中心”，拥有专门从事研究与试验开发人员64人，在岗正式员工的11.79%，其中省内专家库备案高级专家3人，29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硕士5人），3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中心设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研究室、质检中心、专利技术信息管理小组、综合管理组，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等方面研究。研究室成立了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组、塑料应用组、涂料应用组，配有真空玻璃反应釜、双辊炼塑机、紫外老化箱等研发、应用试验装置。目前，研发人员正在进行高档涂料专用产品、塑料色母（膜）专用产品以及造纸专用钛白粉产品等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基于上述成果生产的高档涂料专用产品及造纸专用产品均获得国外大客户的认可，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技术储备，提升了企业的持续竞争力。

4、产品结构优势

钛白粉产品主要分锐钛型和金红石型，由于前几年金红石型产品的平均附加值高于锐钛型产品，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厂商近年来逐渐转向生产金红石型产品，部分厂商甚至停止生产锐钛型产品。

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锐钛型钛白粉的企业，其锐钛型产品知名度较高，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因此，在行业内大型企业普遍转向金红石型产品的情况下，公司并未完全放弃锐钛型产品，而是另辟蹊径，采取了锐钛型和金红石型兼顾的产品策略。通过增加进口设备投入，公司的锐钛型产品在纯度等关键指标方面居于国内领先地位，价格也高于竞争对手，其化纤专用锐钛型钛白粉（其制备方法已取得发明专利）不能用金红石型替代。公司通过差异化定位，形成了精品锐钛型产品的独特竞争力。2013年度，公司的锐钛型和金红石型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约为46:54，毛利率分别为22.17%和16.93%，锐钛型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成为盈利重要来源。差异化的市场定位有助于分散风险。

5、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体系，在生产成本方面，将吨产品生产成本分解为原辅材料消耗、能源消耗、制造费用、环保费用等部分，参考行业先进水平分别进行标定，并将之细化分解至各个车间，制定详细的

考核细则，通过考核吨产品成本，充分挖掘成本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在费用管理方面，对销售费用、人工费用、各项管理费用等与产量挂钩标定，并全部量化分解至各车间、部门，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杜绝了超计划、无计划费用的发生。精细化的管理，使产品的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79,574,600.00	0.00	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	100%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	100%

(2)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695	滨海能源	220,000.00	182,000	0.08%	182,000	0.08%	1,359,540.00	114,6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原始股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56,507.20	101,760	0%	101,760	0%	390,758.40	-111,93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原始股及配送
合计			376,507.20	283,760	--	283,760	--	1,750,298.40	2,724.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工产品、原料生产、销售	79,760,000	1,174,693,800.59	755,858,312.83	842,142,105.99	59,905,345.37	96,792,237.79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改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	87,421	12,836.14	22,957.77	50%	项目未完工，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合计	87,421	12,836.14	22,957.77	--	--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 (万元)	800	--	1,200	57.05	增长	1,302.28%	--	2,003.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	0.04	0	增长	不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因公司 2013 年 6 月 1 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原医药资产及相关负债全部剥离，购买资产南京钛白 100% 股权已并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钛白粉生产、销售与研发。2、公司因经营主体发生变更，同期比较数为原吉林制药 2013 年一季度披露的数据。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下的特殊目的主体。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钛白粉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佳的白色颜料，钛白粉作为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橡胶、化纤、搪瓷、电焊条等多种领域，其发展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相关。在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的前提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有利于促进钛白粉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粉中心所公开的数据，即使国家目前正在注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合理控制GDP增长速度，从长远来看，钛白粉的市场增长仍将同步或稍高于GDP，预测未来3-5年的增长率为每年8%-12%。

目前，我国钛白粉行业现行状况已经不能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对钛白粉品种和质量的需求，产品结构不合理，普通、低端钛白粉产能相对过剩，而高端、专用产品短缺，尤其是高性能的金红石型钛白粉，仍部分依赖进口。

国务院在2012年7月9日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快脱硝催化剂纳米级二氧化钛载体的产业化”。“脱硝催化剂纳米级二氧化钛”系由锐钛型钛白粉经特殊技术制得，目前主要依赖进口，其价格约为普通锐钛型钛白粉的两倍。随着国内火电、水泥、钢铁、玻璃、陶瓷等重污染工业的氮氧化物减排势在必行，脱硝催化剂市场有望快速增长，前景较为广阔，未来也将带动锐钛型钛白粉的市场增长。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钛白粉行业的环保问题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近1-2年来，我国已关闭了十几家钛白粉生产企业，还有部分小微钛白粉企业处于基本停产或半停产状态，而对于环保措施已经比较完善且具备规模化生产效益的大型企业而言，相反是创造了新的市场机遇，根据国外发展经验，钛白粉行业未来将会重新整合，优胜劣汰，行业也终将会出现少数几家拥有话语权的龙头企业。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做大做强主业，横向并购，扩大产能，沿产业链延伸发展”这一战略方向，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3、2014年度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全年生产经营目标，齐心协力，坚定信心，抓好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工作：

(1) 抓好生产组织协调，确保完成全年产量计划。

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目标，逐月分解、落实。根据市场及客户个性化需求，适时调整生产安排；制定应急预案，应对特殊情况下的生产组织；强化调度管理，协调内外公用工程供应，稳定生产运行，确保完成全年产量目标。

(2) 强化工艺质量控制，重点提高金红石型产品质量。

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要求，加强工艺质量控制，强化车间考核、工序工艺质量考核，提高产品在涂料、塑料型材、装饰纸等应用领域的应用性能。

(3) 增强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实现循环经济。

以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及安全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为基础，推进环境安全标准化工作及企业环境风险整治和防控工作，完成环境安全企业、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特别是在线监控设施的监管，确保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为零，进一步改善厂区及周边环境，降低环境影响，努力打造“花园式工厂”。

(4) 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市场信息反馈，把控价格，以效益最大化为中心开展销售工作。

目前钛白粉市场行情不容乐观，预计2014年钛白行业竞争将异常激烈，我们要坚定信心，制定相应的销售计划和工作目标分解计划。及时把控市场，确保实现产销平衡。

根据各个区域制定的潜在客户攻克计划，瞄准目标客户，全方位开发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区域的新客户，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重点发展国外直销客户，提高钛白粉的市场覆盖范围，优化钛白粉销售的区域结构。

(5) 强化采购管理, 确保实现“满足需求、紧贴市场、质优价廉”的采购目标。

进一步加强供应采购内部管理, 充实并完善采购价格最优化管理, 优化供应商结构, 完善现有评价体系, 制定供应商评价标准, 在保证供应、确保质量的前提下, 加大战略供应商开发力度, 适当提高战略供应商的供货数量, 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4、公司面临的风险

(1) 行业风险

钛白粉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其发展与上下游行业运行周期和国民经济景气度紧密相关。钛白粉生产的上游为钛矿开采企业和硫酸生产企业, 下游主要为涂料、塑料、造纸、油墨、化纤等。虽然钛白粉应用领域的广泛性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个别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不利影响, 但是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系统性风险可能带来下游行业出现整体同周期变动, 则会对钛白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在全球经济形势日趋复杂的背景下, 宏观经济偶发性冲击和周期性波动均可能对钛白粉行业以及业内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国内钛白粉需求量呈快速增长态势, 国内钛白粉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也带来钛白粉出口需求的增长, 但同时, 不可否认的是, 国内钛白粉产能也在不断增加, 竞争日趋激烈。据统计, 2011年我国钛白粉产能约260万吨, 装置开工率约为70%。另据估计, 若未来拟新增产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 2015年行业总产能(包括现有产能和未来新增产能)可能超过400万吨。但由于产业政策的限制, 涉及部分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因受国外技术封锁、国内工艺、设备、材料等多种限制, 产能可能难以全部按期建成投产, 另外, 考虑到下游市场的需求, 业内企业会从经济效益的角度出发, 推迟部分新增产能达成。

此外, 国家发改委在2012年7月印发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 力争在2015年末淘汰“单线年生产能力2万吨及以下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和年生产能力1.5万吨及以下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等落后产能, 一些排放不达标和小规模生产企业将被淘汰, 进而释放出产能空间。

因此, 虽然未来行业产能仍存在扩张的风险, 并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从而对全行业形成较大冲击。但是, 行业显著的规模效应, 使得生产规模较大、资源综合利用率较高、环保治理规范、技术先进的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集中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3) 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钛矿和硫酸(硫酸自制的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钛矿和硫磺), 公司近两年主要原材料合计占钛白粉生产成本比重接近50%。近两年来, 受国内外整体供求关系的影响, 钛矿、硫酸和硫磺价格频繁波动。原料价格的波动, 增加了业内公司成本控制难度, 加剧其盈利波动风险。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研发支出的核算, 报告期公司对研发支出核算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从2013年1月1日起, 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以及开发阶段应费用化的支出由“主营业务成本”调至“管理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开发阶段应资本化的支出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中进行核算。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 只涉及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的重分类。2013年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33,691,672.75元。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2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目前，公司仅有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1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2、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94,924,960.77	
2012年		3,167,298.65	
2011年		-5,560,328.35	

注：2012 年度与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原吉林制药2012 年和2011 年财务数据。原吉林制药在2012 年和2011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17,380,558.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24,960.77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12,305,519.35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5,380,032.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6,791.76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36,676,824.61 元。因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2013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预案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股东权益保护：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等文件，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责、权责明确、相互依存、相互制衡，构成一种相互配合、各展其能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通过媒体、报纸、互动易等平台构建了完备的信息披露渠道，保障了信息披露的畅通性；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有力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2013年，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从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为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2、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充分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努力保持持续、稳健的财务政策，保证公司财务安全，资信状况一直非常良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信贷合作关系。

（二）共同发展，认真履行企业对员工的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公司认为，企业与员工的关系，是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勉励、共同成长的关系。企业的发展要靠员工创造，员工的敬业与成长是企业财富的有效积累。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创造舒适的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

1、公司坚持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规范企业行为，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尊重员工人格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爱员工，做到全员参保，确保员工队伍安定稳定。

2、发扬民主，保障员工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通过开展工会、党群和其他群众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民主管理意识，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和经营和谐健康发展。

3、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把供应商和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公司各项工作的准绳，并与其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注重于供应商之间的沟通，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原则，为供应商创造公平、公正的良好竞争环境。在和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战略，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产品生产、研发、营销等诸多环节考虑客户的客观期望和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始终秉承诚信经营的理念，以高品位、高质量为产品质量体系，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把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积极开展，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实现公司自身价值。2013年度，公司产品钛白粉一等品率达到99%，其中金红石型一等品率100%。

我们坚信：只有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才能永久地赢得客户，真正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四）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始终宣传贯彻环境保护政策，提高所有员工的环境意识，大力开展节约资源、节能降耗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大力推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并按照体系的管理要求对全公司范围内的环境因素进行充分的识别，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逐步完善《环境运行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公司于2013年8月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为了降低公司环境风险，实现环境风险事故为零的目标，公司邀请环境专家对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并积极参加环境风险责任险；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环保实时数据系统”，对污水收集池和处理装置、雨排及外排水及烟气等数据进行实时在线采集，并对各项排放控制指标及总量进行预警管控，采用多种方式均可实现动态跟踪和监控，极大地提高了生产运行及环保管控水平。

公司积极响应南京市政府文件要求，确保实现“绿色亚青”的目标，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制定亚青会期间环境保障措施，明确各级领导、各部门及岗位员工的环保责任。亚青会举办期间，公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压缩生产负荷20.4%，废水减少排放32757吨，尾气减少排放量20%，确保了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政府行政处罚、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或上访等事件，无其它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公司环保工程总投资约为1.2亿元，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13年公司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于12月份在江苏省环保厅备案。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

2013年07月30日	网络及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	复牌上市投资者交流会，提供公司简介
2013年08月28日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基金、安信证券、财通证券、长江证券、长信基金、东吴基金、工银瑞信、国海证券、广发基金、华夏基金、华泰证券、华商基金、汇丰晋信、金鹰基金、上投摩根、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西部证券、信诚基金、银河基金、银河证券、中海基金、中欧基金、中银基金	参观生产厂区，了解生产流程；观看企业宣传片，现场互动交流
2013年09月04日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基金、中山证券、中信建投	现场交流公司环保、生产运行及徐州项目等情况
2013年10月31日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	交流公司销售情况、徐州项目、脱硝剂钛白粉项目等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4年01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及王小江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97,957.46	已经实施完成	改变公司的经营主体及主营业务类型	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00%	是	交易形成的关联方	2012年12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3年3月31日	0	0	出售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无资产、无负债,公司成为净壳,便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运营,突出主营业务,有利于	0%	出售资产盈利能力较差,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转让价格按照1元定价,高于评估值	是	关联法人	是	是	2012年12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增强公司剥离净负债和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从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	--	--	--	---	--	--	--	--	--	--	--	--

3、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合营企业	采购原材料	液碱采购	市场价	市场价	427.94	0.69%	次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3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	关联租赁	办公楼租赁	市场价	34.32万元/年	34.32	100%	每年二季度一次性支付		2013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462.26	--	--	--	--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实际履行情况与预计交易金额一致。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出售资产	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予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	-4,219.87	-132.5	-132.5	0	现金	4,219.87	2012年12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王小江及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关联人合计持有的南京钛白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评估	63,370.71	97,957.46	97,957.46	97,957.46	股份	0	2012年12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出售资产盈利能力较差,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转让价格按照1元定价,高于评估值,有利于公司剥离净负债和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从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出售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无资产、无负债,便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运营,彻底改变公司资不抵债的状况。收购资产后,改变公司的经营主体及主营业务类型。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借款	否	13,685.09	13,685.09	0
王丽华	关联自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借款	否	210	210	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原有债务已全部出售。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托管或其他公司托管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包或其他公司承包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3 年 05 月 16 日	795	3,228.43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1 年 08 月 31 日	协议定价	3,990.29	否		协议执行完毕

3、其他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三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6.00 元（如吉林制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金泉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金泉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本公司帐户归本公司所有。	2006 年 07 月 18 日	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三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6.00 元（如吉林制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	完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南京台柏、王小江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完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	本次所取得的股份自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 15 元/股。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五年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分红的连续性，不对上市公司现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减少对股东分红的修订。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因南京钛白补办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办证房产之房产证书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金浦集团承担。金浦集团将在资产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次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以等值现金对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并在回购后将上述房产无偿提供给南京钛白使用。如果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勒令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完全履行

		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金浦集团将在南京钛白利益受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补偿南京钛白全部经济损失。			
	金浦集团	如果金泉集团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责任,吉林制药应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次日通知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核实并代为清偿,后直接向金泉集团追偿,不再向吉林制药追偿。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补充承诺函》,自愿锁定本次取得的吉林制药新增股份中的 1,000 万股股份,锁定期限为五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用以确保金浦集团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能够有效执行。为保证若五年后该等负债仍未处理完毕,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金浦集团又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之补充承诺函》,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金浦集团自愿继续将上述 1,000 万股锁定,锁定期限为三年,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2013 年 07 月 10 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浦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 6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 10 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1、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形,也未拥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吉林制药名下时。 2、承诺人在作为吉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完全履行

		<p>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3、如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吉林制药、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可从事、参与可能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或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有上述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吉林制药或其子公司承接。5、如吉林制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吉林制药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在吉林制药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吉林制药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吉林制药。6、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吉林制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金浦集团	<p>1、金浦集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p>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律法规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吉林制药之间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林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和吉林制药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金浦集团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吉林制药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吉林制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1、金浦集团将严格监督、敦促金泉集团及时、有效地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交割确认书》中关于人员安置及劳动争议解决措施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2、如金泉集团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则自金浦集团知悉前述事宜之日起十日内,金浦集团代金泉集团履行上述义务。	2013年07月10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1、若南京钛白在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能达到金浦集团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金浦集团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吉林制药补偿。2、如补偿情形发生,吉林制药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进行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事宜。	2013年07月10日	2015年南京钛白《审计报告》出具后	南京钛白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8,630.76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9679.22万元,均超过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目前,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泉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泉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上述税费后的 10 日内, 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金泉集团	<p>1、金泉集团确认: 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 其不会因拟出售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若吉林制药资产因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在资产交割日交付给金泉集团或过户至金泉集团名下, 则自资产交割日起, 吉林制药因保管、维护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等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均由金泉集团承担。金泉集团已充分知悉吉林制药所存在的未决诉讼及或有诉讼, 即使吉林制药因该等诉讼造成其资产减少或减值, 拟出售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 金泉集团亦不会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2、吉林制药在评估基准日前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指吉林制药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过渡期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金泉集团承担。</p> <p>3、对于吉林制药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债务(包括吉林制药在过渡期内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及评估基准日前吉林制药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 若有关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要求吉林制药清偿债务, 吉林制药应在收到清偿要求之日起 3 日内通知金泉集团偿付, 金泉集团应在 3 日内进行核实并进行清偿,</p>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完全履行

		同时放弃向吉林制药追偿的权利。4、与本次资产出售及员工安置有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税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金泉集团承担。			
	金泉集团	至出售资产交割日（2013年3月31日），对于明确表示反对吉林制药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金泉集团将根据吉林制药于交割基准日对该等债权人负有负债的账面余额，向吉林制药拨付等额现金，用于偿还该等债务。届时，前述范围的债务和金泉集团向吉林制药拨付的等额现金不再纳入交割范围。	2013年02月25日		截至资产交割日，未有明确表示反对吉林制药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金泉集团已经履行了相关承诺。
	无线电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无线电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10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南京钛白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477.11	9,679.22	不适用	2012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说明：

1、注入资产利润承诺及实现情况

金浦集团承诺：南京钛白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9,477.11万元，南京钛白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9,679.22万元，高于承诺数202.11万元。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南京钛白利润承诺及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在斌、陈勇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聘请的保荐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一）处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受到任何类型的调查处罚。

（二）整改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内，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没有进行其他任何投资及资产交易活动。

2、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

承继了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924960.77元。公司在2013年度实现盈利，但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6676824.61元。因此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2013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3号），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事宜。2013年6月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2013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4、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2013年7月24日，公司在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关事项变更，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JILIN GPRO TITANIUM INDUSTRY CO.,LTD”，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306664026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金东，注册地址变更为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480号，主营业务变更为钛白粉生产与销售。

5、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名称由“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中文简称由“吉林制药”变更为“金浦钛业”，公司证券英文简称由“JLP”变更为“JPTY”，公司证券代码“000545”不变。公司变更后的证券名称自2013年7月26日开始启用。

6、南京钛白实施的“钛白粉质量升级及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2月取得了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核准的“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通知，2013年7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3）宁环监（验）字第（032）号，2013年12月11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报告期内，南京钛白环保综合治理水平又上新台阶，3月份，在相关部门组织的评选中，获得“江苏省绿色环保节能型企业”荣誉证书；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2013年5月，南京钛白的高性能锐钛型钛白粉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8、报告期内，南京钛白铁路装卸站土地收储及搬迁补偿实施完毕，累计收到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费用人民币3990.29万元，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人民币8700万元。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目前，公司只有南京钛白一家全资子公司，且公司主要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是指南京钛白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主要资产、负债亦是南京钛白的资产、负债。因此，上述公司重要事项均已包括了南京钛白的重要事项。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亦未存在公司债券的情况。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33,550	26.69%	148,420,393	0	0	-1,050	148,419,343	190,652,893	62.1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0,362,500	19.19%	0	0	0	0	0	30,362,500	9.9%
3、其他内资持股	11,871,050	7.5%	148,420,393	0	0	-1,050	148,419,343	160,290,393	52.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870,000	7.5%	143,098,398	0	0	0	143,098,398	154,968,398	50.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0	0%	5,321,995	0	0	-1,050	5,320,945	5,321,995	1.7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10,082	73.31%	0	0	0	1,050	1,050	116,011,132	37.83%
1、人民币普通股	116,010,082	73.31%	0	0	0	1,050	1,050	116,011,132	37.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8,243,632	100%	148,420,393	0	0	0	148,420,393	306,664,025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3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核准了本公司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148,420,39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项。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4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8,420,393股股份预登记至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201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新发行股份完成正式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	0.19	0.19

注1：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值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注2：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306,664,025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267,103,117股，比较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系以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148,420,393股。

注3：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是根据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所得。若按照期末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201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1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金浦钛业	2013年07月26日	6.60元/股	148,420,393	2013年07月26日	148,420,393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148,420,39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钛白100%股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8,243,632股变更为306,664,025股。金浦集团持有公司141,553,903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6.16%，为公司控股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6,17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6%	141,553,903	141,553,903	141,553,903	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	30,362,500	0	30,362,500	0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10,000,000	0	10,000,000	0	质押	5,000,000
							冻结	2,600,000
王小江	境内自然人	1.74%	5,321,995	5,321,995	5,321,995	0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0.5%	1,544,495	1,544,495	1,544,495	0		
吉林银物资经销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320,000	0	1,32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293,979	1,293,979	0	1,293,979		
东方汇理银行	其他	0.4%	1,217,158	1,217,158	0	1,217,158		
上海博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903,500	0	0	903,500	冻结	903,500
宫云波	境内自然人	0.29%	882,400	192,400	0	882,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除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小江、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3,979	人民币普通股	1,293,979
东方汇理银行	1,217,158	人民币普通股	1,217,158
上海博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500
宫云波	8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4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 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吕彬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袁亚素	6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600
丁元龙	623,071	人民币普通股	623,071
吴双林	609,290	人民币普通股	609,290
雷鸣	5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郭金东	2003 年 08 月 13 日	75127773-X	65,000 万元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办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高科技产业成果；投资、咨询。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3 年 06 月 01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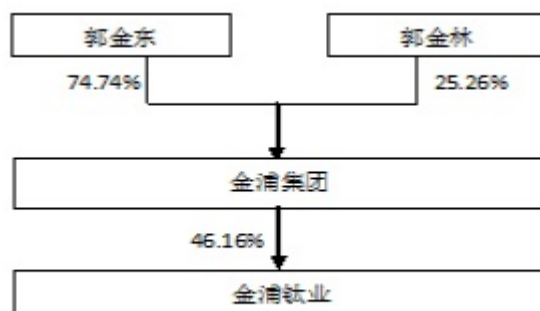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金东	中国	否
郭金林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郭金东任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郭金林任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郭金东、郭金林
变更日期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3 年 06 月 01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6.16%的股份，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郭金东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13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6日	0	0	0	0
王俊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3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6日	0	0	0	0
彭安铮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49	2013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6日	0	0	0	0
张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6日	0	0	0	0
张亚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3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6日	0	0	0	0
邵恒祥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8	2013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6日	0	0	0	0
赵爱兵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6日	0	0	0	0
许冬诗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1	2013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6日	0	0	0	0
叶龙英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3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6日	0	0	0	0
汤巍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7	2013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6日	0	0	0	0
赵友永	董事长	离任	男	57	2010年02月27日	2013年05月06日	0	0	0	0
张柏龙	董事	离任	男	54	2010年02月27日	2013年05月06日	0	0	0	0
孙洪武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0年01月30日	2013年05月06日	0	0	0	0
孔小文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7	2010年01月30日	2013年05月06日	0	0	0	0
刘小清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0	2012年05月30日	2013年05月06日	0	0	0	0

杨国华	监事会召集人	离任	男	57	2010年01月26日	2013年05月06日	0	0	0	0
白子午	监事	离任	男	39	2011年05月17日	2013年05月06日	0	0	0	0
满丽莉	监事	离任	女	31	2011年04月26日	2013年05月06日	0	0	0	0
张守斌	总经理	离任	男	60	2010年02月27日	2013年05月06日	0	0	0	0
刘英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0	2010年01月30日	2013年05月06日	0	0	0	0
刘煜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0年01月30日	2013年05月06日	1,050	0	0	1,050
罗国建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2	2010年01月30日	2013年05月06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050	0	0	1,05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郭金东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浦商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浦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金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三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龙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前瞻商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王俊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加入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彭安铮女士，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南京油脂化工厂技改工程处工程师、钛白三车间工艺副主任、生产综合处副处长、生产综合处处长兼总经理助理、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兼总工程师。2013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佳集团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务员，北京正平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兵先生，1972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合伙人。曾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恒祥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曾任南京市税务局公务员。2013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爱兵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车间副主任，曾任南京油脂化工厂团委副书记、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行政人事部副部长。2013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许冬诗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南京钛白二车间副主任，曾任南京钛白二车间主任助理。2013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叶龙英女士，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南京捷迅移动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金铎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3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汤巍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董秘资格证书，曾任金浦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管理部总监。2013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金东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王俊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是
邵恒祥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济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邵恒祥先生外皆无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金东	南京金浦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郭金东	新疆金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郭金东	南京金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郭金东	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郭金东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郭金东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郭金东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郭金东	南京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郭金东	南京金三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郭金东	南京金龙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郭金东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郭金东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郭金东	南京前瞻商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王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俊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俊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忠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是
张忠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忠	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忠	康佳集团	独立董事			是
张亚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所长、合伙人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13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经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制度规定，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责权利对等及按绩取酬的原则；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的原则；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按量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郭金东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0	70	70
王俊	副董事长	男	50	现任	0	44.5	44.5
彭安铮	董事、总经理	女	49	现任	45	0	45
张忠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4	0	6.4
张亚兵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6.4	0	6.4
邵恒祥	监事会召集人	男	48	现任	0	45	45
赵爱兵	监事	男	42	现任	10.9	0	10.9
许冬诗	职工监事	男	31	现任	10.9	0	10.9
叶龙英	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26	0	26
汤巍	董事会秘书	女	37	现任	30	0	30

赵友永	董事长	男	57	离任	0	0	0
张柏龙	董事	男	54	离任	0	0	0
孙洪武	董事	男	48	离任	0	0	0
孔小文	独立董事	女	57	离任	0	0	0
刘小清	独立董事	女	50	离任	0	0	0
杨国华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7	离任	0	0	0
白子午	监事	男	39	离任	0	0	0
满丽莉	监事	女	31	离任	0	0	0
张守斌	总经理	男	60	离任	0	0	0
刘英	财务总监	女	40	离任	0	0	0
刘煜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0	0	0
罗国建	董事会秘书	男	42	离任	0	0	0
合计	--	--	--	--	135.6	159.5	29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金东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05月06日	
王俊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05月06日	
彭安铮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13年05月06日	
张忠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5月06日	
张亚兵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5月06日	
邵恒祥	监事会召集人	被选举	2013年05月06日	
赵爱兵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05月06日	
许冬诗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3年05月06日	
叶龙英	财务总监	聘任	2013年05月06日	
汤巍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3年05月06日	
赵友永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张柏龙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孙洪武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孔小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刘小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杨国华	监事会召集人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白子午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满丽莉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张守斌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刘英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刘煜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罗国建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06日	任届期满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与关键技术人员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现有技术人员216人。其中，30岁以下人员占总人数的30.09%，30岁至40岁人员占总人数的12.96%，40岁至50岁人员占总人数的31.02%，50岁以上人员占总人数的25.93%；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1人，大学本科学历89人，大学专科172人，中专及以下学历36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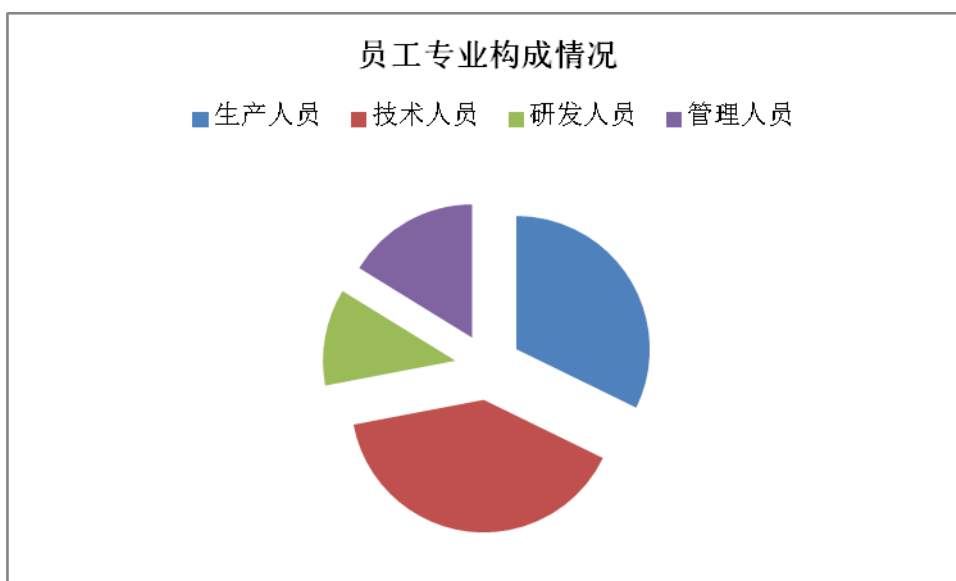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54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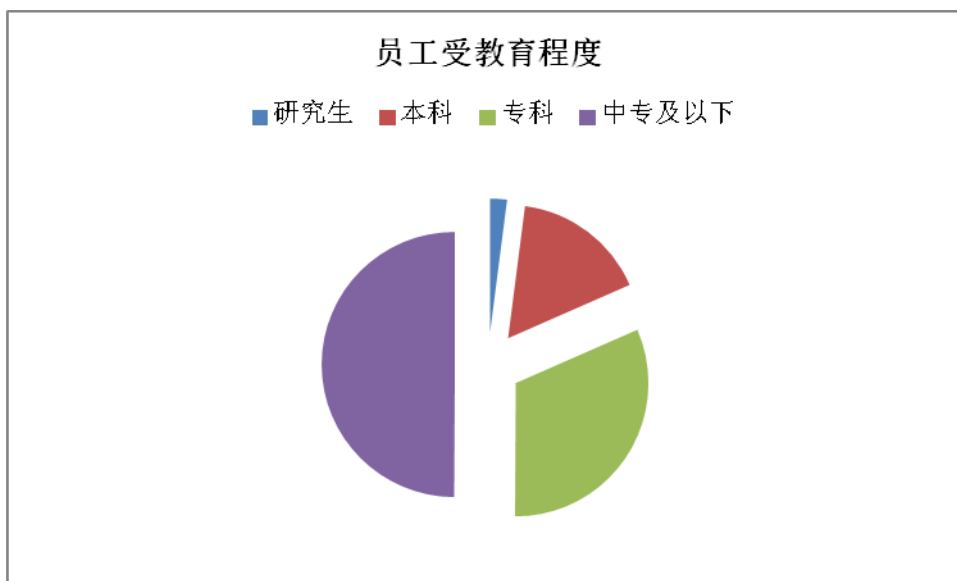
1、专业构成情况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75	32.23%
技术人员	216	39.78%
研发人员	64	11.79%
管理人员	88	16.21%



2、教育程度情况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11	2.03%
本科	89	51.74%
专科	172	31.68%
中专及以下	271	49.91%

**(二)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1、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员工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外部市场竞争力和公司内部公平性，并在取决于岗位价值、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员工薪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

2、培训计划

公司具备完整的培训体系，具体包括特殊工种培训、质量环境体系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大学生入职培训、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岗位技能培训、HSE培训、管理培训等，通过富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确保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100%，并使员工从知识、技能、安全环保意识、工作方法等方面得到有效提高，充分发挥了培训工作支持企业经营机能的补偿作用，推动公司和个人不断进步，实现公司和个人双赢。

3、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数

截止2013年12月底，公司共有离休人员13人，退休人员1065人，公司需承担上述离退休人员部分生活、交通、住房补贴等费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的业务变化，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改选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鉴于公司2013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注入有效资产之后，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的需要，对原有制度和流程做进一步的梳理和优化，以满足现代企业管理和监管机构要求。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修订或新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规则或制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在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及相关公司、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格登记，并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账户进行了持续监控。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5 日	(1) 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2) 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5)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6)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05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13-037。公告名称《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06 日	(1)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01) 审议郭金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7.02) 审议王俊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7.03) 审议彭安铮为第五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05 月 07 日	公告编号：2013-031。公告名称《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p>届董事会董事</p> <p>(7.04) 审议张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5) 审议张亚兵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1) 审议邵恒祥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8.02) 审议赵爱兵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 关于更换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p>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	<p>(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3.02) 发行数量;</p> <p>(3.03) 发行方式;</p> <p>(3.04) 锁定期安排 (3.05) 发行对象 (3.06)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p> <p>(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p> <p>(3.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p>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21 日	<p>公告编号: 2013-067。公告名称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p> <p>(http://www.cninfo.com.cn)。</p>

		报告的议案；(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小清	3	2	1	0	0	否
孔小文	3	2	1	0	0	否
张忠	5	2	3	0	0	否
张亚兵	5	2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业务和经营特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公

司改选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和加强。

1、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对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进行改组，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董事郭金东担任。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将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工作，充分发挥作用。

2、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3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改组，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张亚兵担任。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3年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均如实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13年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实时沟通，对其进行的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督促和监督。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对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改组，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张忠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参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名方面的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改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张亚兵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参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面的作用。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均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独立决定员工和各层次管理人员的聘用或解聘，独立决定职工工资的分配方法，独立管理员工社会保险。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领取薪酬。为了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金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在其出具的《关于保证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1）保证吉林制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金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金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领薪。（2）保证吉林制药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金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吉林制药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金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南京钛白拥有其经营资产的完整产权，可以对上述资产实施独立控制，因此，上市公司

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为了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金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出具的《关于保证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1）保证吉林制药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吉林制药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吉林制药的控制之下，并为吉林制药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金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吉林制药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上市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严格资金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纳税。为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金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在其出具的《关于保证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1）保证吉林制药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吉林制药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吉林制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金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吉林制药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金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吉林制药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吉林制药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上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金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在其出具的《关于保证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1）保证吉林制药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吉林制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吉林制药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金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独立的业务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了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金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在其出具的《关于保证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1）保证吉林制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实际控制人/金浦集团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吉林制药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实际控制人/金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吉林制药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七、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了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明确权利和义务，公司积极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高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严格依据国家劳动法、工资及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与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管人员按月考核、按月发放，监事会对此进行监督。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因公司上半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经营主体及经营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本年度内控评价的主体为南京钛白，公司董事会根据南京钛白的运行状况及实际情况，重点开展内控制度的梳理及规范，并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由审计部作为牵头部门，协同公司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工作。各职能部门均指定具体人员负责配合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保障。

公司通过对内部治理结构的梳理和完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负责。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名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具有事先审核职权。监事会是本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检查本公司的财务，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监督检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本公司职务时的行为等。本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鉴于公司 2013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注入有效资产之后，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的需要，对原有制度和流程做进一步的梳理和优化，以满足现代企业管理和监管机构要求。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修订或新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大股东问询制度》、《媒体质疑应对制度》等多项规则或制度。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1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公司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评价。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因公司在 2013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业务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1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4）第 320ZA00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在斌、陈勇

审计报告正文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浦钛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浦钛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浦钛业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在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637,361.89	214,496,666.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0,298.40	1,747,574.40
应收票据	84,410,968.13	129,239,578.71
应收账款	34,988,874.47	32,103,512.31
预付款项	24,511,104.06	10,184,222.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9,447.85	54,991.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1,637.21	4,343,1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727,971.51	103,889,02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6,048.15	538,281.04
流动资产合计	468,313,711.67	496,597,030.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0,701,567.83	599,669,625.50

在建工程	67,294,167.86	10,009,985.38
工程物资	81,792.10	79,13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398,054.18	61,809,626.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37,230.93	732,04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112,812.90	672,300,409.33
资产总计	1,173,426,524.57	1,168,897,43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2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5,786,133.76	56,602,266.40
预收款项	1,567,946.59	3,011,60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018,392.61	28,835,680.03
应交税费	22,147,867.58	7,534,171.23
应付利息	209,916.68	595,044.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35,244.11	5,682,174.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366,136.53	6,685,680.21
流动负债合计	277,431,637.86	438,946,62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2,331.20	3,707,81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591,518.70	67,176,93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03,849.90	70,884,743.63
负债合计	419,435,487.76	509,831,36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664,025.00	148,420,393.00
资本公积	-226,904,024.00	-68,660,393.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925,516.46	61,925,516.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2,305,519.35	517,380,558.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991,036.81	659,066,075.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3,991,036.81	659,066,07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3,426,524.57	1,168,897,439.55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	87,25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001,016.99
预付款项		5,133,850.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19,410.83
存货		51,764,16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	104,305,693.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9,574,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612,537.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49,96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574,600.00	89,462,504.15
资产总计	979,574,601.00	193,768,19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742,583.86
预收款项		22,156,665.93
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	3,873,706.16
应交税费		9,009,401.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7,277.02	170,118,08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7,277.02	236,900,44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67,277.02	236,900,44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664,025.00	158,243,632.00
资本公积	906,912,110.45	33,196,143.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8,013.14	808,013.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676,824.61	-235,380,032.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7,707,323.98	-43,132,24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9,574,601.00	193,768,197.56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2,142,105.99	1,088,051,788.45
其中：营业收入	842,142,105.99	1,088,051,788.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4,131,184.04	996,419,132.35
其中：营业成本	678,701,188.99	876,234,631.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0,013.91	6,271,919.01
销售费用	16,800,498.21	17,517,478.09
管理费用	73,376,426.97	77,077,799.97
财务费用	9,688,801.79	22,215,151.31
资产减值损失	394,254.17	-2,897,84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4.00	205,14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22.40	10,17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38,068.35	91,847,981.70
加：营业外收入	52,474,391.80	8,877,028.56
减：营业外支出	885,565.00	416,71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234,921.97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626,895.15	100,308,296.55
减：所得税费用	14,701,934.38	14,000,71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24,960.77	86,307,584.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82,20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24,960.77	86,307,584.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58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924,961.77	86,307,5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24,961.77	86,307,58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824,759.04	98,656,398.36
减：营业成本	9,068,702.56	43,854,60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985.27	1,055,408.37
销售费用	4,915,481.39	25,166,712.64
管理费用	6,949,108.18	23,324,220.31
财务费用	4,324.26	203,061.44
资产减值损失		1,018,65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842.62	4,033,740.98
加：营业外收入	135,200.00	63,910.90
减：营业外支出	101,149.14	930,35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6,791.76	3,167,298.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791.76	3,167,298.6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6,791.76	3,167,298.65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185,604.93	919,090,454.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65,648.43	38,473,26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651,253.36	957,563,71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386,403.78	721,250,37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21,875.78	63,201,98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95,811.33	70,821,97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4,064.93	38,430,34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698,155.82	893,704,6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53,097.54	63,859,04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422.40	22,105,71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12,4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4,828.00	398,841,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1,741.40	420,947,11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84,413.88	30,291,79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3,300.00	180,164,03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57,713.88	210,455,83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027.52	210,491,27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5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20,180.54	88,649,52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20,180.54	598,649,52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20,180.54	-248,649,52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217.52	-303,57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7,727.00	25,397,21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45,466.97	175,548,24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53,193.97	200,945,466.97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73,789.12	81,566,93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6.62	1,806,74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5,615.74	83,373,68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6,517.10	29,221,93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626.42	10,599,68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9,790.92	10,604,12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934.45	25,105,66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2,868.89	75,531,4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3.15	7,842,27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6,10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10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3,056,10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8,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52.15	57,76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53.15	29,48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	87,253.15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420,393.00	-68,660,393.00			61,925,516.46		517,380,558.58			659,066,07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420,393.00	-68,660,393.00			61,925,516.46		517,380,558.58			659,066,07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243,632.00	-158,243,631.00					94,924,960.77			94,924,961.77
（一）净利润							94,924,960.77			94,924,960.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924,960.77			94,924,960.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243,632.00	-158,243,632.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8,243,632.00	-158,243,63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00								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664,025.00	-226,904,024.00			61,925,516.46		612,305,519.35			753,991,036.8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420,393.00	-68,660,393.00			61,925,516.46		479,311,181.32			620,996,697.7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420,393.00	-68,660,393.00			61,925,516.46		479,311,181.32			620,996,69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69,377.26			38,069,377.26
(一) 净利润							86,307,584.93			86,307,584.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307,584.93			86,307,584.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7,856,000.00			-47,8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56,000.00			-47,856,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382,207.67			-382,207.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420,393.00	-68,660,393.00			61,925,516.46	517,380,558.58			659,066,075.04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243,633	33,196,143			808,013.14		-235,380,000	-43,132,224

	2.00	.33					32.85	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243,632.00	33,196,143.33			808,013.14		-235,380,032.85	-43,132,24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420,393.00	873,715,967.12					-1,296,791.76	1,020,839,568.36
（一）净利润							-1,296,791.76	-1,296,791.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6,791.76	-1,296,791.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420,393.00	873,715,967.12						1,022,136,360.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8,420,393.00	873,715,967.12						1,022,136,360.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664,025.00	906,912,110.45			808,013.14		-236,676,824.61	977,707,323.9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243,63 2.00	33,196,143 .33			808,013.14		-238,547,3 31.50	-46,299,54 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8,243,63 2.00	33,196,143 .33			808,013.14		-238,547,3 31.50	-46,299,54 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167,298. 65	3,167,298. 65
（一）净利润							3,167,298. 65	3,167,298. 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67,298. 65	3,167,298. 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243,632.00	33,196,143.33			808,013.14		-235,380,032.85	-43,132,244.38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浦钛业”）系于1992年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批【1992】29号文批准，由吉林市制药厂、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总公司、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三家企业法人单位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220200000025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1993年10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5号文批准，在1993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1993年12月15日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000545。

1999年6月，经“吉政函[1999]51号”和“财管字[1999]167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全部转让给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年3月公司更名为吉林恒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药业”）与公司股东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所持公司合计29.76%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泉药业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泉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036.2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2月4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变更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36.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9.1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泉药业持有1,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32%，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核准本公司以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非公开发行141,553,903股股份、向自然人王小江非公开发行5,321,995股股份、向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台柏”）非公开发行1,544,495股股份为对价，收购金浦集团、王小江、南京台柏合计持有的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建成“南京钛白”）100%股权。

2013年4月，南京钛白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取得南京钛白100%股权。本公司向南京钛白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420,393股，增加注册资本148,420,39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6,664,025.00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006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480号；办公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22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南京钛白2013年4月作为置入资产置入本公司后，南京钛白为法人独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13688；注册资本：7,976.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小江；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229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锐钛型钛白粉及金红石型钛白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金东和郭金林。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

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3）业务合并

涉及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比照企业合并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财务报表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认定标准为：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5、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稳定；

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受法律、法规的限制，使公司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其他表明公司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客户性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4。持有的对被投资

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9（5）。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5%	2.71%-6.33%
机器设备	5-14	5%	6.79%-19.00%
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运输设备	6-10	5%	9.50%-15.8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4。

（4）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利息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年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使用权	使用权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指为获得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阶段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

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以收到货款并已将发票账单、提货单交给买方时确认收入；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以开出销货发票并将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采用赊销的情况下，货物已经发出，并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

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

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对会计政策中“企业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变更为“企业用于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进行费用化处理，并计入管理费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影响“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科目的金额，对资产负债表科目和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公司已经对2012年度比较利润表进行了重新表述。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影响本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减少33,691,672.75元，管理费用增加33,691,672.75元；影响201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减少33,185,015.02元，管理费用增加33,185,015.02元。

详细说明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规范研发支出的核算	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	主营业务成本及管理费用	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不适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于2012年8月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0288），有效期三年。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税务局2013年12月12日“宁地税重—[2013]1354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南京钛白2013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成立于1997年12月9日，注册资本3,350万元，其中，南京天泰涂颜料集团公司出资3,100万元，股权比例92.5%；南京永丰化工厂出资250万元，股权比

例7.5%。

2003年6月，根据南京市振兴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宁振办字（2003）020号”批复，南京油脂化工厂、南京市化学工业总公司精细化工厂整体并入南京钛白并实施改制，确认改制净资产为7,976万元，以此作为注册资本。

2003年8月，经南京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南京钛白整体产权转让给王小江等33名自然人及南京华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976万元，其中，王小江等33名自然人持有5,583万元，股权比例70%；南京华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393万元，股权比例30%。

2005年2月，南京钛白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华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393万元股权（持股比例30%）转让给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2005年6月，本公司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小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593万元股权（持股比例57.59%）转让给金浦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6,986万元，股权比例87.59%；王小江等33名自然人持有990万元，股权比例12.41%。

2008年11月，南京钛白第二届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同义等2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4万元股权（持股比例3.81%）转让给金浦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7,290万元，股权比例91.40%；王小江等19名自然人持有686万元，股权比例8.60%。

2009年11月，南京钛白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志明等2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17万元股权（持股比例3.97%）转让给金浦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7,607万元，股权比例95.37%；王小江等10名自然人持有369万元，股权比例4.63%。

2009年12月，除金浦集团、王小江之外，其他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3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04%）转让给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企业）（由该9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7,607万元，股权比例95.37%；王小江持有286万元，股权比例3.59%；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企业）持有83万元，股权比例1.04%。

2012年11月8日，南京钛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南京钛白100%股权转让予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吉林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2013年4月11日，南京钛白100%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南京钛白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22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小江。

南京钛白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额					金额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南京	化工产品及原料生产、销售	7,976 万元	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	97,957.46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通过南京钛白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

说明：通过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二级子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孙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①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徐州	王小江	化工产品及原料生产、销售

通过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情况（续1）：

二级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	56430161-8	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	100	100	是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通过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情况（续2）：

二级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无特殊目的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目前，公司仅有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一家子公司。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5,858,312.83	96,792,237.79

5、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0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南京钛白	本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增发股票形式向金浦集团、王小江、南京台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重组完成后，金浦钛业主要持有南京钛白 100% 股权，实际以南京钛白为主体持续经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金浦钛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 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	本次反向购买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

	业系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但其生产经营决策在本次交易后被南京钛白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且被购买的金浦钛业不构成业务。	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	--	--------------------------	--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1) 购买日的确定

如附注十、1 所述，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批准并实施完毕。2013年3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复文件。2013年3月31日，各方进行资产交割确认。2013年4月11日，南京钛白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完成验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公司取得南京钛白 100%股权的购买日为2013年3月31日。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南京钛白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南京钛白本期发生额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即发行的权益的数量和类型)反映了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包括本次为了购买南京钛白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权益。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南京钛白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系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形成的南京钛白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本公司的前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676.31	--	--	22,690.15
人民币	--	--	676.31	--	--	22,690.15
银行存款：	--	--	206,728,039.78	--	--	200,922,773.94
人民币	--	--	204,584,651.62	--	--	198,366,713.70
美元	351,553.78	6.0969	2,143,388.16	406,659.81	6.2855	2,556,060.24
其他货币资金：	--	--	13,908,645.80	--	--	13,551,202.88
人民币	--	--	13,908,645.80	--	--	13,551,202.88
合计	--	--	220,637,361.89	--	--	214,496,666.97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13,908,645.80元，主要为南京钛白存出信用证保证金2,234,467.92元及定期

存单11,649,700.00元；南京钛白将存入农业银行的11,649,700.00元定期存单交付给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职工备付金的担保。该等资金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750,298.40	1,747,574.40
合计	1,750,298.40	1,747,574.4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4,410,968.13	129,239,578.71
合计	84,410,968.13	129,239,578.7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说明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30日	2014年02月28日	5,000,000.00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2014年04月12日	5,000,000.00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05月28日	2,500,000.00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3日	2014年03月13日	2,272,000.00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18日	2014年01月18日	2,080,000.00
合计	--	--	16,852,000.00

说明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184,541,656.07元。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单	54,991.20	420,496.38	446,039.73	29,447.85
合计	54,991.20	420,496.38	446,039.73	29,447.85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7,213,020.42	100%	2,224,145.95	5.98%	34,451,428.06	100%	2,347,915.75	6.82%
组合小计	37,213,020.42	100%	2,224,145.95	5.98%	34,451,428.06	100%	2,347,915.75	6.82%
合计	37,213,020.42	--	2,224,145.95	--	34,451,428.06	--	2,347,915.7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按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88,257.93	6.0969	2,367,169.78	77,343.50	6.2855	486,142.57
欧元	33,660.00	8.4189	283,380.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账龄组合	36,510,383.34	98.11%	1,825,519.17	33,573,090.76	97.45%	1,678,654.54
1 年以内小计	36,510,383.34	98.11%	1,825,519.17	33,573,090.76	97.45%	1,678,654.54
1 至 2 年	229,749.50	0.62%	22,974.95	224,350.58	0.65%	22,435.06
2 至 3 年	114,395.00	0.31%	17,159.25	8,424.20	0.03%	1,263.63
3 年以上	358,492.58	0.96%	358,492.58	645,562.52	1.87%	645,562.52
合计	37,213,020.42	--	2,224,145.95	34,451,428.06	--	2,347,915.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800.00	1 年以内	5.71%
上海滇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275.50	1 年以内	3.71%
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999.98	1 年以内	3.74%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584.40	1 年以内	3.08%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345.45	1 年以内	2.63%
合计	--	7,020,005.33	--	18.87%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18,586.54	100%	86,949.33	6.59%	4,576,521.94	100%	233,341.94	5.1%
组合小计	1,318,586.54	100%	86,949.33	6.59%	4,576,521.94	100%	233,341.94	5.1%
合计	1,318,586.54	--	86,949.33	--	4,576,521.94	--	233,341.9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25.79万元，主要是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本期收回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欠款421.91万元。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账龄组合	1,258,186.54	95.42%	62,909.33	4,535,005.00	99.09%	226,750.25
1 年以内小计	1,258,186.54	95.42%	62,909.33	4,535,005.00	99.09%	226,750.25
1 至 2 年	40,400.00	3.06%	4,040.00	19,916.94	0.44%	1,991.69
2 至 3 年				20,000.00	0.44%	3,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	1.52%	20,000.00	1,600.00	0.03%	1,600.00
合计	1,318,586.54	--	86,949.33	4,576,521.94	--	233,341.9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九仕威环境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180,478.46	1 年以内	89.53%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市贾汪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3.03%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市贾汪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3.03%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 年以上	1.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	1 年以内	1.18%
合计	--	1,295,978.46	--	98.29%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67,684.06	81.72%	10,184,222.91	89.83%
1 至 2 年	3,543,420.00	13.81%		
合计	24,511,104.06	--	10,184,222.9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期末账龄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预付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1,146,283.00元，该公司2012年发生破产重组，预计无法收回全部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预付款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8,6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千砺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3,786.4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通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997.1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江能源回收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3,200,383.59	--	--
----	----	---------------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本期处于建设期，所需预付的工程款项增加。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08,414.14	0.00	35,108,414.14	51,836,267.58	0.00	51,836,267.58
在产品	5,262,530.04	0.00	5,262,530.04	7,027,231.13	0.00	7,027,231.13
库存商品	56,863,958.00	670,242.89	56,193,715.11	44,427,123.26	0.00	44,427,123.26
周转材料	1,163,312.22	0.00	1,163,312.22	598,400.71	0.00	598,400.71
合计	98,398,214.40	670,242.89	97,727,971.51	103,889,022.68	0.00	103,889,022.6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670,242.89	0.00	0.00	670,242.89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670,242.89	0.00	0.00	670,242.8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0%
------	-----------	-----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借方余额	3,026,048.15	538,281.04
合计	3,026,048.15	538,281.04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系二级子公司徐钛公司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6,132,494.69	21,395,926.95		2,153,945.01	785,374,476.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4,926,318.22	2,335,702.17		1,258,700.00	246,003,320.39
机器设备	510,470,366.58	17,488,115.75			527,958,482.33
运输工具	7,962,386.81	1,306,574.00		895,245.01	8,373,715.80
其他设备	2,773,423.08	265,535.03			3,038,958.1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462,869.19		49,578,135.68	1,368,096.07	214,672,908.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11,973.16		6,691,035.63	531,287.20	29,071,721.59
机器设备	137,576,908.83		41,593,602.19		179,170,511.02
运输工具	4,104,631.19		825,747.06	836,808.87	4,093,569.38
其他设备	1,869,356.01		467,750.80		2,337,106.81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9,669,625.50	--			570,701,567.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014,345.06	--			216,931,598.80
机器设备	372,893,457.75	--			348,787,971.31
运输工具	3,857,755.62	--			4,280,146.42
其他设备	904,067.07	--			701,851.30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9,669,625.50	--			570,701,567.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014,345.06	--			216,931,598.80

机器设备	372,893,457.75	--	348,787,971.31
运输工具	3,857,755.62	--	4,280,146.42
其他设备	904,067.07	--	701,851.30

本期折旧额 49,578,135.6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6,672,842.56 元。

(2)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	65,290,608.69		65,290,608.69	5,803,199.08		5,803,199.08
酸解尾气改造项目				3,407,751.60		3,407,751.60
金红石型钛白粉工艺优化	1,720,768.90		1,720,768.90			
其他项目	282,790.27		282,790.27	799,034.70		799,034.70
合计	67,294,167.86		67,294,167.86	10,009,985.38		10,009,985.3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	838,210,000.00	5,803,199.08	59,487,409.61	540,576.13			50%				自筹	65,290,608.69
合计	838,210,000.00	5,803,199.08	59,487,409.61	540,576.13		--	--			--	--	65,290,608.69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	报告期内，徐州钛白项目建设全面铺开，各项工作按照计划紧锣密鼓的推进：项目图纸设计已完成 95%，建筑施工、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均已完成施工蓝图。原矿、成品等 7 个仓库土建工程已完工；主生产系统部分已陆续封顶，部分系统已具备设备安装和设备现场制作条件，风扫磨、回转窑即将开始安装，春节后项目将全面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完成主体厂房、仓库、长周期设备、非标设备、硫酸装置(废热锅炉、鼓风机)等招标工作。进口设备雷蒙磨、砂磨机已到货，目前，电气、仪表、安装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中。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	79,130.00	81,792.10	79,130.00	81,792.10
合计	79,130.00	81,792.10	79,130.00	81,792.10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01,552.48		8,557,063.00	59,144,489.48
土地使用权	63,642,766.15		8,557,063.00	55,085,703.15
非专利技术	3,900,000.00			3,900,000.00
专有技术使用权	150,000.00			150,000.00
软件	8,786.33			8,786.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91,926.47	1,565,921.41	1,711,412.58	5,746,435.30
土地使用权	4,396,446.70	1,174,164.13	1,711,412.58	3,859,198.25
非专利技术	1,495,000.00	390,000.00		1,885,000.00
专有技术使用权				
软件	479.77	1,757.28		2,237.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809,626.01	-1,565,921.41	6,845,650.42	53,398,054.18
土地使用权	59,246,319.45		6,845,650.42	51,226,504.90
非专利技术	2,405,000.00			2,015,000.00
专有技术使用权	150,000.00			150,000.00
软件	8,306.56			6,549.28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809,626.01	-1,565,921.41	6,845,650.42	53,398,054.18
土地使用权	59,246,319.45			51,226,504.90
非专利技术	2,405,000.00			2,015,000.00
专有技术使用权	150,000.00			150,000.00
软件	8,306.56			6,549.28

本期摊销额 1,565,921.41 元。

说明：

2013年5月16日，南京钛白与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宁地土购协字（2013）第003号），约定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南京钛白持有的位于雨花台小行村丁树村72号厂区地块，土地面积为22,342.20平方米，土地收储费用为3,990.29万元。南京钛白本年度已收到全部土地收储费用，南京钛白所持地块的权证已经注销。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0,082.17	581,560.57
可抵扣亏损	0.00	150,481.87
递延收益	13,017,148.76	
小计	13,637,230.93	732,04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06,068.68	205,660.08
	3,206,262.52	3,502,151.23
小计	3,412,331.20	3,707,811.31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458,788.28	3,734,777.00
存货跌价准备	670,242.89	0.00
递延收益	86,780,991.74	0.00
可抵扣亏损	0.00	601,927.48
小计	90,910,022.91	4,336,704.48
可抵扣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1,373,791.20	1,371,067.20
试生产损益资本化	21,375,083.47	23,347,674.84
小计	22,748,874.67	24,718,742.0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37,230.93		732,04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2,331.20		3,707,811.31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734,777.00	-275,988.72			3,458,788.28
二、存货跌价准备	0.00	670,242.89	0.00	0.00	670,242.89
合计	3,734,777.00	394,254.17			4,129,031.17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19,748,847.03		119,748,847.03	
2、土地	16,786,037.74		16,786,037.74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其他货币资金	13,551,200.00	13,884,167.92	13,551,200.00	13,884,167.92
合 计	150,086,084.77	13,884,167.92	150,086,084.77	13,884,167.92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中5,000万元由本公司母公司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由本公司母公司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共同担保，2,000万元由本公司关联方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银行借款3,000万元。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0.00	60,000,000.00
合计	0.00	6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期初6,000.00万元应付票据已到期支付。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及运费	76,636,545.92	48,854,140.05
工程款	9,149,587.84	7,748,126.35
合计	85,786,133.76	56,602,266.40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879,300.00	6.0969	17,554,804.17	6,502.80	6.2855	40,873.35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096,913.16	88.71	49,418,905.69	87.31
1至2年	2,509,532.39	2.93	166,025.30	0.29
2至3年	162,352.80	0.18	33,474.26	0.06
3年以上	7,017,335.41	8.18	6,983,861.15	12.34
合计	85,786,133.76	100.00	56,602,266.40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454,520.90	386,815.50
合计	454,520.90	386,815.5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暂估工程款	5,455,000.00	工程款	尚未完成结算
暂估设备款	1,200,000.00	设备款	尚未完成结算
合计	6,655,000.00		

2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567,946.59	3,011,603.07
合计	1,567,946.59	3,011,603.07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9,730.24	6.1444	305,561.22	85,195.75	6.2892	535,813.1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7,246.06	94.22	2,913,981.99	96.76
1至2年	27,744.45	1.77	63,439.10	2.11
2至3年	51,259.74	3.26	14,745.03	0.49
3年以上	11,696.34	0.75	19,436.95	0.64
合 计	1,567,946.59	100.00	3,011,603.07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0,000.00	49,139,077.97	49,451,276.63	2,887,801.34
二、职工福利费		3,405,507.62	3,405,507.62	
三、社会保险费		8,877,208.04	8,877,208.04	
医疗保险费		2,458,635.90	2,458,635.90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15,576.28	5,515,576.28	
失业保险费		511,063.99	511,063.99	
工伤保险费		173,076.35	173,076.35	
生育保险费		218,855.52	218,855.52	
四、住房公积金		1,823,518.00	1,823,518.00	
六、其他	25,635,680.03	1,019,727.73	4,524,816.49	22,130,591.27
(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36,705.64	1,019,727.73	1,896,926.48	6,159,506.89
(2) 职工备付金	18,598,974.39		2,627,890.01	15,971,084.38
合计	28,835,680.03	64,265,039.36	68,082,326.78	25,018,392.6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6,159,506.89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每月15日足额发放当月工资。

说明：职工备付金系南京钛白2003年改制时，根据改制文件精神，为了保障职工的权益，特提取备用金用于职工安置，职工备付金的管理监督工作由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51,589.66	1,749,933.63
营业税	106.02	22,275.45
企业所得税	20,923,903.10	5,397,991.39
个人所得税	352,140.72	64,44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18.70	126,657.73
其他	67,509.38	172,869.30
合计	22,147,867.58	7,534,171.23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461.37万元，主要系本期期末南京钛白收到搬迁补助8,700万元，该补助款需在本期计缴企业所得税。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9,916.68	595,044.99
合计	209,916.68	595,044.99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	25,606.95	25,606.95
质保金	16,170,928.00	4,912,171.00
其他	1,138,709.16	744,397.00
合计	17,335,244.11	5,682,174.95

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65.31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及暂收款项增加。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04,366.19	76.17	4,928,742.97	86.74
1至2年	3,383,016.46	19.52	10,130.00	0.18
2至3年	151,106.45	0.87	162,200.31	2.85
3年以上	596,755.01	3.44	581,101.67	10.23
合计	17,335,244.11	100.00	5,682,174.95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8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在履约
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在履约
泰兴电除尘设备厂有限公司	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在履约
青岛海纳化工环保设备有限	33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在履约
合计	2,340,000.00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00万元已于2013年1月归还。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5,366,136.53	6,685,680.21
合计	15,366,136.53	6,685,680.21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厂拆迁补助	135,807,321.20	64,616,031.58
废酸浓缩回用项目补助	1,031,460.67	1,146,067.42
污水处理站更新改造项目补助	728,089.88	808,988.75
硫酸亚铁中钛液回收项目	464,285.71	
污染防治补助	342,857.14	371,428.57
污水在线监控补助	216,357.14	233,000.00
税控机税款返还	1,146.96	1,416.00
合计	138,591,518.70	67,176,932.32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420,393.00	158,243,632.00				158,243,632.00	306,664,025.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2) 期初股本148,420,393元，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南京钛白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南京钛白100%股权对价对应取得本公司的股份148,420,393股。本期增加158,243,632股，系本公司本期假设向除南京钛白全体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反向增发股份。本公司期末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为306,664,025元普通股。

(3) 本公司期末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006号《验资报告》。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反向购买形成的资本公积	-68,660,393.00	1.00	158,243,632.00	-226,904,024.00
合计	-68,660,393.00	1.00	158,243,632.00	-226,904,024.00

资本公积说明

反向购买形成的资本公积期初数 -68,660,393.00元，系南京钛白全体股东以南京钛白100% 股权即79,760,000.00元对价对应取得本公司148,420,393股股份的股本折价。本期减少158,243,632.00元，系假设本公司本期反向发行158,243,632股股份，减少资本公积。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6,701,857.83			56,701,857.83
任意盈余公积	5,223,658.63			5,223,658.63
合计	61,925,516.46			61,925,516.46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7,380,558.58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380,558.5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24,960.7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2,305,519.3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1) 根据南京钛白2011年度股东会决议,南京钛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南京钛白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含税)4,785.60万元,该现金红利已于2012年全部支付。

(2) 南京钛白2012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了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钛白业务部的全部业务,钛白业务部当期的利润视同当期全部分配,列示在利润减少—其他项目。

(3) 南京钛白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无需再计提盈余公积。

(4) 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转增股本。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41,814,121.31	1,087,730,162.39
其他业务收入	327,984.68	321,626.06
营业成本	678,701,188.99	876,234,631.5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钛白粉行业	841,814,121.31	678,556,627.29	1,087,730,162.39	876,191,401.95
合计	841,814,121.31	678,556,627.29	1,087,730,162.39	876,191,401.9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红石型钛白粉	446,929,170.42	371,249,280.80	593,757,014.34	476,404,067.11
锐钛型钛白粉	374,192,219.16	291,251,585.16	478,413,343.00	388,780,527.31
其他	20,692,731.73	16,055,761.33	15,559,805.05	11,006,807.53
合计	841,814,121.31	678,556,627.29	1,087,730,162.39	876,191,401.9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813,536,184.58	656,208,497.27	1,044,041,841.69	841,611,978.56
境外	28,277,936.73	22,348,130.02	43,688,320.70	34,579,423.39
合计	841,814,121.31	678,556,627.29	1,087,730,162.39	876,191,401.9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12,955,230.93	13.41%
第二名	73,882,905.96	8.77%
第三名	21,044,444.43	2.5%
第四名	15,422,222.26	1.83%
第五名	12,864,062.05	1.53%
合计	236,168,865.63	28.04%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93,030.03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5,841.44	3,137,409.39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2,154,172.47	2,241,479.59	流转税的 5%
合计	5,170,013.91	6,271,919.01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9,744,261.28	9,853,229.89
职工薪酬	2,943,294.84	3,314,527.79
包装物	3,128,937.15	2,532,015.14

出口费用	75,403.40	1,024,104.95
差旅费	432,147.20	396,104.40
业务招待费	294,008.88	201,476.90
广告宣传费等其他费用	182,445.46	196,019.02
合计	16,800,498.21	17,517,478.09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用	14,228,642.80	14,363,498.03
职工薪酬	11,213,762.22	16,436,006.64
税费	3,471,514.72	3,081,782.26
折旧摊销	2,392,400.35	1,906,749.25
业务招待费	1,506,783.72	1,257,933.70
办公车辆费用	1,605,163.69	2,036,149.62
中介机构费	128,283.02	400,433.42
研究开发费用	33,691,672.75	33,185,015.02
董事会及信息披露费用	175,510.39	
其他	4,962,693.31	4,410,232.03
合计	73,376,426.97	77,077,799.97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54,991.72	42,428,784.09
减：利息收入	-1,069,830.34	-20,528,406.12
汇兑损益	-328,658.64	-223,849.55
手续费及其他	232,299.05	538,622.89
合计	9,688,801.79	22,215,151.31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4.00	205,149.60

合计	2,724.00	205,149.60
----	----------	------------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22.40	10,176.00
合计	24,422.40	10,176.00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5,988.72	-2,897,847.53
二、存货跌价损失	670,242.89	
合计	394,254.17	-2,897,847.53

4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840,602.11		35,840,602.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21,633.57		3,321,633.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2,518,968.54		32,518,968.52
政府补助	16,496,118.26	6,667,108.78	16,496,118.26
其他	137,671.43	2,209,919.78	137,671.43
合计	52,474,391.80	8,877,028.56	52,474,391.80

营业外收入说明

1、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2013年5月，南京钛白与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宁地土购协字（2013）第003号），约定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南京钛白持有的位于雨花台小行村丁树村72号厂区地块，土地面积为22,342.20平方米，土地收储费用为3,990.29万元。此外，与上述土地收储相关的南京钛白丁树村厂区建筑物及设备拆除处置净收入327.26万元。

3、上期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发生额为2,209,919.78元，主要系上期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1,868,326.40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工厂搬迁补助	7,180,611.21	6,461,603.16	与资产相关	是
废酸浓缩回用项目补助	114,606.74	114,606.74	与资产相关	是
污水处理站更新改造	80,898.88	80,898.88	与资产相关	是
污染防治补助	28,571.43		与资产相关	是
专利补助	9,720.00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节能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进口产品贴息	321,7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招商引资奖励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纳税贡献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基金		8,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6,496,118.26	6,667,108.78	--	--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921.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921.97	
抚恤赔偿金	885,565.00		885,565.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81,791.74	
合计	885,565.00	416,713.71	885,565.00

营业外支出说明

上述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902,602.98	10,785,894.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200,668.60	3,214,817.38
合计	14,701,934.38	14,000,711.62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94,924,960.77	86,307,584.93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44,076,215.50	23,922,275.1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0,848,745.27	62,385,309.74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148,420,393.00	148,420,39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158,243,632.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9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67,103,117.00	148,420,393.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36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19	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第九条的规定，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南京钛白全体股东以其持有南京钛白100%的股权（79,760,000股）取得了本公司148,420,393股股份，换股数量为148,420,393股，换股比例为 $148,420,393 \div 79,760,000 = 1.861$ 。

本次购买南京钛白 100%股权的购买日为2013年3月31日。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79,760,000 \times 1.861 + 158,243,632$ （除南京钛白全体股东以外其他股东持股数158,243,632股） $\times 9/12 = 267,103,117.00$ 股。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79,760,000 \times 1.861 = 148,420,393$ 股。

4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其他	1.00	
小计	1.00	
合计	1.00	

45、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96,591,430.00
利息收入	1,082,956.24
票据保证金	6,114,792.51
定期存单	13,331,200.00
保险赔偿及其他往来	7,345,269.68
合计	124,465,648.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费用	24,038,008.12
往来款项	586,356.81

信用证保证金	8,320,000.00
定期存单	11,649,700.00
合计	44,594,064.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联方资金收回	
收工程项目保证金等	23,464,528.00
固定资产保证金	25,100,300.00
合计	48,564,828.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处置土地前期费用	
关联方资金拆出	
退工程项目保证金等	12,173,000.00
退固定资产保证金	25,100,300.00
合计	37,273,3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4,924,960.77	86,307,58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4,254.17	-2,897,847.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578,135.68	45,386,841.29
无形资产摊销	1,565,921.41	1,425,10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40,602.11	234,921.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4.00	-205,149.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57,115.56	23,651,49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22.40	-10,17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5,188.49	6,118,94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480.11	-2,904,125.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0,274.69	20,736,38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793.12	-25,452,96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53,252.49	-82,507,861.74
其他	80,095,311.74	-6,024,10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53,097.54	63,859,041.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753,193.97	200,945,46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945,466.97	175,548,24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7,727.00	25,397,218.1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06,753,193.97	200,945,466.97
其中：库存现金	676.31	22,69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728,039.78	200,922,773.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477.88	2.8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53,193.97	200,945,466.9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南京	郭金东	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	65,000 万元	46.16%	46.16%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75127773-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科技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办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高科技产业成果；投资、咨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南京	王小江	化工产品 & 原料生产、销售	7976 万元	100%	100%	24970068-6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徐州	王小江	化工产品 & 原料生产、销售	5000 万元	100%	100%	56430161-8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金三环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459819-1
南京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9112606-9
南京金龙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9800368-6
新疆金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7250810-9
南京海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6816870-8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6736212-X
江苏金浦商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6288487-2
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457361-3
南京市金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9800599-9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6525560-3
兰州金浦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593721-3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523324-X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738432-1
南京金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5129890-1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8940228-X
南京前瞻商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5947038-2
江苏金浦北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740414-0
南京天友诚经纪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536831-2
南京金陵塑胶铺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237711-4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6525559-0

南京金浦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06260415-0
中国金浦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不适用
金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不适用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08164454-4
金浦(西班牙)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不适用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77704016-7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58509723-0
乌鲁木齐石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22925053-4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79043488-1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9835590-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231216220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大股东	72487694-8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液碱	市场定价	427.94	0.69%	508.18	0.61%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办公楼	201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343,188.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浦集团	南京钛白	3,000.00	2013年02月01日	2014年01月16日	否
金浦集团、郭金东	南京钛白	4,000.00	2013年04月28日	2014年04月27日	否
金浦集团	南京钛白	2,000.00	2013年04月07日	2014年04月03日	否
小行房地产	南京钛白	2,000.00	2013年05月30日	2014年05月29日	否
小行房地产、郭金东	南京钛白	6,000.00	2012年03月23日	2013年03月23日	是
金浦集团、郭金东	南京钛白	3,000.00	2012年03月07日	2013年03月07日	是
郭金东	南京钛白	6,000.00	2012年01月16日	2013年01月16日	是
郭金东	南京钛白	17,000.00	2012年02月09日	2013年02月09日	是
金浦集团	南京钛白	2,000.00	2007年10月26日	2013年10月25日	是
金浦集团	南京钛白	3,000.00	2012年03月09日	2013年03月08日	是
金浦集团	南京钛白	2,000.00	2012年07月20日	2013年07月20日	是
郭金东	南京钛白	5,000.00	2012年02月09日	2013年02月09日	是
小行房地产、郭金东	南京钛白	3,000.00	2012年11月01日	2013年11月01日	是
金浦集团	南京钛白	2,000.00	2012年07月02日	2013年07月02日	是
郭金东	南京钛白	2,000.00	2012年05月29日	2013年05月28日	是
郭金东	南京钛白	2,000.00	2012年05月25日	2013年05月24日	是
郭金东	南京钛白	4,000.00	2012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26日	是
金浦集团	南京钛白	2,000.00	2012年04月25日	2013年04月25日	是
金浦房地产	南京钛白	4,300.00	2008年03月07日	2013年03月06日	是
金浦房地产	南京钛白	2,700.00	2008年02月25日	2013年02月24日	是
金浦房地产、金浦集团	南京钛白	17,000.00	2007年10月26日	2013年10月25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借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454,520.90	386,815.50

九、或有事项

据本公司的征信报告，本公司尚存在未结清的欠息102.97万元，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根据本公司在重组过程中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在资产交接日之前存在的或有负债由吉林金泉药业负责清偿，并放弃向本公司追偿的权利。为保障相关债权人的权益，确保金泉药业能够及时、有效地清偿债务，金泉药业将其

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份质押给江苏金浦集团，质押期限5年（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18年4月18日止），作为对偿还上述债务的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1年9月14日，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徐州市贾汪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3022011CR0082），约定徐州钛白受让国有土地76,754平方米用于工业项目建设，该宗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87,421万元。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做现金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金浦集团、王小江、南京台柏等三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部分：一是重大资产出售，即本公司以现金结算的方式向金泉药业出售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若评估值为负数，则资产交易价格为1元；二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本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票为对价，购买金浦集团、王小江、南京台柏等三方所持有的南京钛白100%的股权。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等于购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发行价格为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60元/股。

2012年11月9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VIGQC0186号），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219.8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2.5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鉴于拟出售资产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经本公司与金泉药业协商，决定拟出售资产作价为1元。

2012年11月9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2）256号），南京钛白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979,574,600.00元。

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3年4月11日，南京钛白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成，南京钛白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13年4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006号验资报告。

2013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金浦集团、王小江、南京台柏发行148,420,393股A股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13年7月19日公告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7月26日。

2013年7月24日，本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

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306,664,025.00元，股本为人民币306,664,025.00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47,574.40	2,724.00			1,750,298.40
金融资产小计	1,747,574.40	2,724.00			1,750,298.40
上述合计	1,747,574.40	2,724.00			1,750,298.4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79,574,600.00		979,574,600.00	979,574,600.00	100%	100%		0.00	0.00	0.00
合计	--	979,574,600.00		979,574,600.00	979,574,600.00	--	--	--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截止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南京钛白100%的股权，投资成本为979,574,600.00元，南京钛白本期未分红。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40,60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6,118.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4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893.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39,757.70	
合计	44,076,215.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4,924,960.77	86,307,584.93	753,991,036.81	659,066,075.0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4,924,960.77	86,307,584.93	753,991,036.81	659,066,075.0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	0.19	0.19
-------------------------	------	------	------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码	报告期	上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94,924,960.77	86,307,584.93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44,076,215.50	23,922,275.1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0,848,745.27	62,385,309.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659,066,075.04	620,996,697.7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47,856,000.00
			-382,207.67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11
			6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1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9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753,991,036.81	659,066,075.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 $*Mi/M0-Ej*Mj/$ $M0+Ek*Mk/M0$	706,528,556.18	620,091,386.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13.44%	1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7.20%	10.0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载有法定代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2014年1月23日